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研究單位評鑑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日期：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14 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管校長中閔

出席：管委員中閔、陳委員銘憲、丁委員詩同、李委員百祺、吳委員永乾、吳委員志揚、周委員景揚、張委員文昌（請假）、張委員國恩（請假）、梁委員廣義、廖委員慶榮、趙委員維良（請假）、蘇委員慧貞（請假）

列席：文學院黃院長慕萱、理學院吳院長俊傑、社科學院王院長泓仁、醫學院倪院長衍玄、工學院陳院長文章、生農學院盧院長虎生（李副院長達源代）、管理學院胡院長星陽、公衛學院鄭院長守夏（請假）、電資學院張院長耀文（吳副院長宗霖代）、法律學院陳院長聰富（林副院長仁光代）、生命科學院鄭院長石通、共同教育中心丁主任詩同、進修推廣學院謝院長明慧、教務處吳秘書義華、教務處陳編審怡鈞

紀錄：陳怡鈞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 (一) 107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文學院、大氣科學系、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癌症研究中心、電機工程學系、生命科學院、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體育室、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等 14 個單位確認受評；其中辦理共同評鑑者為 1 組：腫瘤醫學研究所及癌症研究中心 2 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各受評單位業依本校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附件 1)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繳送「自我改善成果報告」，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2，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登入評鑑資訊系統瀏覽，登入方式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二) 107 學年度評鑑委員線上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報告詳附件 3。

二、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計畫執行情形：

(一) 108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化學系、地質科學系、海洋研究所、公共事務研究所、藥學專業學院、藥學系、分子醫學研究所、臨床藥學研究所、法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研究所、電信工程學研究所、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統計碩士學位學程、藥物研究中心、物聯網研究中心及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等 25 單位，評鑑結果皆為：「通過」。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及 7 款規定，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總結報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經彙送各學院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後，將該報告、院級摘要及審查意見等（附件 4、5，註：依 105 學年度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原始報告不寄送，請校評鑑指導委員登入評鑑資訊系統瀏覽，登入方式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前項各受評單位填送之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中，需由校方協助事項，業已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召開各相關單位協調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且已專函知各相關單位。

(二) 108 學年度評鑑委員線上意見調查結果分析報告詳附件 6。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推薦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7，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6 條規定，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應由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5 至 9 人組成之。一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提名，一級教學單位評鑑委員由教務長提名，二級單位評鑑委員由該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提名。

二、本校往年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對於評鑑委員聘任之規定略述如下：

- (一) 受邀之評鑑委員應為學術地位崇高且符合前揭辦法第 6 條第 1、3 項各款規定者，並避免為本系所兼任教師或同屬某一學校機關學者。
- (二) 應有國外學者參與評鑑。
- (三) 因實地訪評時間以 2 天以上為原則，如擬邀請政府機關首長擔任評鑑委員，應確定其能全程到場評鑑，否則不宜邀請。
- (四) 同一評鑑委員會中，同一學校或同一機關（構）委員以 1 位為原則，並力求評鑑委員專業領域均衡。

三、109 學年度受評單位計有中國文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物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中國大陸研究中心、護理學系、臨床醫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建築與城鄉研究所、農藝學系、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農業化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農業經濟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昆蟲學系、食品科技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生化科學研究所、共同教育中心等 39 單位確認受評；其中，並有 3 組單位申請共同評鑑，分列如下：

- (1) 物理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應用物理學研究所等 3 單位。
- (2) 獸醫專業學院、獸醫學系、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及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等 4 單位。
- (3)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昆蟲學系及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等 3 單位。

決 議：

- 一、部分單位評鑑委員名單請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修正後送教務處彙辦（詳如附錄）。
- 二、各受評單位推薦之評鑑委員召集人未來如因疫情無法來臺進行實地訪評，可再進行召集人變更。

案由二：本校 108 與 109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所屬一級單位所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名單業經彙整如附件 8，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院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學院及其所屬教學研究單位評鑑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與推動。該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委員四至六名，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名，任期一年，得連任，經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後組成。
- 二、為審議 108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成果報告」與 109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評鑑委員總結報告」及「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處理方式暨時程表」，故該二年度之受評單位所屬一級單位依規定應先組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

決議：部分學院委員名單請依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修正後送教務處彙辦（詳如附錄）。

案由三：有關 109 學年度各受評單位評鑑經費校方補助款額度及支給標準草案（如附件 9），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擬新增院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出席費。支給金額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出席費之支給上限訂定之。
- 二、109 學年度各委員會評鑑經費補助額度，依支給標準及各單位實地訪評天數、聘任評鑑委員情況核撥，惟每一評鑑委員會至多核給 30 萬元。如因學門相同或相近擬多單位合併申請共同評鑑者，得由受評單位依支給標準簽請酌增補助。

決議：

- 一、如有國外評鑑委員來臺進行實地訪視而須進行隔離，相關費用請受評單位另簽申請核定。
-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 時 20 分。

附錄

討論事項案由一：109 學年度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名單建議修正內容：

受評單位	建議修正內容
語言學研究所	請將編號 11 鄭錦全教授順位調整至第 2 位。
臺灣文學研究所	請將編號 8 廖炳惠教授順位調整至第 2 位。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請將國外學者順位前移。
中國大陸研究中心	候補委員應避免來自同一學校系所。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編號 1 莊德茂教授及編號 2 何英剛教授之服務單位，僅列其本職單位即可。
農業經濟學系	評鑑委員應全數為校外委員。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應明列評鑑委員之最高學歷及畢業學校系所。

討論事項案由二：108 與 109 學年度受評單位之所屬一級單位所提院評鑑指導委員會建議名單建議修正內容：

單位	建議修正內容
法律學院	編號 3 廖義男委員之服務單位由「前司法院」修正為「司法院」；職稱由「大法官（退休）」修正為「前大法官（退休）」。